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交簡字第99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魯家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65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魯家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其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行政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公告：第一點「安非他命類藥物：(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及「第六點：依託咪酯：50ng/mL」。而被告魯家新之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依託咪酯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為6,961ng/mL、43,323ng/mL、151ng/mL，此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毒品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佐（偵卷第83頁），均已達前述行政院公告之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成分對人之意識狀況、控制能力具有影響，且可能削弱身體之協調、平衡、判斷等能力，或產生脫離現實之幻覺，或難以集中注意力，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施用後駕駛小客車於道路，所為應予以非難，**且被告分別於114年9月16日、114年10月20日因毒駕遭警方緝獲，前已有相同違法行為紀錄，此有本院115年度中交簡字第296、272號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卻於115年1月1日再度違犯本案，視他人身命身體安全為無物，不可輕縱。**惟審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自白不諱，且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受傷，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所施用毒品種類、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品項及濃度多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惠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筱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6564號

被　　告　魯家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魯家新(所涉施用毒品罪嫌，另案偵辦中)於民國114年12月28日晚間11時許，在臺中市北區某友人居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再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復於115年1月1日晚間8

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18TC外，以電子菸主機加熱吸食方式，施用含依託咪酯成分之菸彈1次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不詳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5年1月1日晚間9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因轉彎未使用方向燈而為警盤查，發現其持有菸彈1顆、菸彈加熱桿1個，經魯家新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依託咪酯陽性反應，且濃度值分別達6,961ng/mL、43,323ng/mL、151ng/mL，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魯家新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20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現場照片等附卷可參，而扣案菸彈經送檢驗，確含依託咪酯成分，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5日成分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檢察官　胡宗鳴